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峻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峻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自路邊起駛並貿然逆向駛入車道欲橫越馬路，復未優先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致發生本件車禍，使告訴人涂錦漢、胡雪萍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確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與本件告訴人2人因對調解金額無共識，迄未能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2人或取得其等諒解等情，兼衡本件被告與交通參與者之過失程度與違反相關交通規定之情節，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澄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8號

18 被 告 曹峻勝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
20 弄 00號0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曹峻勝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中午12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7 附近右側路邊（車頭朝往新竹方向），欲橫越中原路2段往新
28 竹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自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
29 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並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0 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1 竟疏未注意來車，即貿然逆向駛入車道，適有涂錦漢騎乘並
02 搭載胡雪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中原路
03 2段由新竹方向往龍潭方向駛至，2車發生碰撞，致涂錦漢受
04 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併第2、3、4肋骨骨折及血胸、右側鎖骨
05 骨折併肩膀挫傷等傷害，胡雪萍則受有臉挫傷、雙小腿挫
06 傷、雙手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涂錦漢、胡雪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峻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涂錦漢、胡雪萍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
1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國軍桃
13 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監視器錄影
14 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
15 稽。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16 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
17 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
18 開規定，竟疏於注意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
19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
20 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
22 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
23 斷。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08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